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第1号（总第16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实施40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 (16)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5)

【市情资料】

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质量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以质取胜，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芜湖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皖政〔2012〕82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富民强市为主线，全面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

品牌三大质量提升战略，狠抓产品、工程、服务三大实体质量，推进实施质量安全、质量技术基础、质量诚信、质量文化、清洁生产五大质量工程，着力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和全民的质量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质取胜”的工作方针，推动建设质量强市，力争到2015年，全市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总体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二、深入实施三大质量提升战略

(三)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质量创新。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全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重点组织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技术创新促进质量提升。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400 家以上，培育形成 3—5 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40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6 件。商标注册总量达到 10000 件。（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四) 实施标准化战略，夯实质量基础。加快构建具有芜湖特色的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首位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注重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争取标准“话语权”。

推进全市汽车及零部件、材料、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四大支柱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服务、环境、能耗等地方标准制订和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率达 80% 以上；全市企业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创建国家、省、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 个以上；建设 10 个以上国家、省、市级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五)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质量竞争力。围绕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领域，制定品牌培育规划，优化品牌奖励政策，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树立芜湖品牌形象，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建设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带动形成一批现代产业集群。到 2015 年，力争创建中

国质量奖 1—2 个、安徽省政府质量奖 2—3 个、安徽省卓越绩效奖 40 个、芜湖市政府质量奖 14 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 1—2 个、中国名牌产品 6 个、安徽名牌 170 个、芜湖名牌 150 个，中国驰名商标 15 件、安徽省著名商标 200 件、芜湖市知名商标 280 件。（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三、狠抓三大实体质量

（六）提升产品质量。以食品、药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为重点，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加大对涉及健康安全的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完善落实质量安全区域监管办法，探索实施分类监管制度。着力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挥技术创新、标准引领、品牌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素质和产品质量。到 201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药品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七）提高工程质量。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管联动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终身制，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合格率达 100%。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实现建筑品质的有效提升。积极推进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不断提升监理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以及省、市优质工程奖。到 2015 年，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在 98%以上，工程质量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得到推广应用。（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八) 改进服务质量。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引入和实施第三方用户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突出抓好文化、医疗卫生、旅游、商贸、房地产、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拓展服务外包、会展经济、创意服务、节能环保、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推进“中华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到2015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服务质量基本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制订和修订地方服务标准、服务规范10项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超过80，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超过75，整体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精品服务项目和大型现代服务企业。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四、推进实施五大质量工程

(九) 推进质量安全工程。强化各级政府的质量安全责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形成涵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全过程的监管链条，构建以市场准入、监督抽查、日常巡查、风险监控、缺陷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质量，运用生产许可、强制认证、卫生许可、建筑安全许可、注册备案等手段，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制假售劣等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十) 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工程。加快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到2015年，围绕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国家、省级质量检测机构，全市各县都建立1个省级以上质检中心或特色实验室，充分发挥检测机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带动作用。鼓励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检测和研发

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联合建立检测实验室。落实完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评价制度，推动在重点领域实现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建立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中小企业质量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行业、区域质量公共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委、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十一）推进质量诚信工程。以安徽省联合征信系统为载体，搭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客观、公正、公开反映企业质量信用状况。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诚信档案，积极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守信激励机制，对质量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给予各种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严厉惩处企业失信行为。积极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质监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建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十二）推进质量文化工程。坚持把质量教育作为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培训活动，在全社会普及质量知识，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兴企”、“质量提升”、“质量赶超”等活动，引导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牢固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观念，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发挥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形成人人重视质量、关心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牵头责任单位：市新闻办、市质监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十三) 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程。积极构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难关。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能耗企业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加强节能减排监管体系建设,限制高消耗、重污染行业准入,淘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到2015年,清洁生产新技术产业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一批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生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五、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将原芜湖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芜湖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市各有关

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质量强市的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开展质量强县(区)活动的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质量强市工作取得实效。

(十五)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并实施市、县(区)两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以政府质量奖为导向,积极发挥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基础作用,促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全市企业深入实施。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企业,市政府分别予以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安徽名牌、芜湖名牌的企业,市政府分别予以100万元、20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技术标准类奖项的企业,按《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1〕90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芜政〔2011〕32号)予以奖励。

(十六)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

实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逐步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关键岗位质量控制,完善顾客满意度调查。督促企业建立从原料、加工、检验、出厂、售后服务、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全面履行质量检验检测义务,落实售后服务责任。引导企业加强质量责任意识,坚持守法诚信的职业操守,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和违法排污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七) 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加强质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高技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鼓励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一线员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帮助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及企业经营者管理技能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标准化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在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快推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重要产品生产企业的关键质量岗位

应当配备必要的质量工程师和具有质量专业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十八) 完善监督机制。推进产品、工程、服务等质量方面的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法制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发挥公众在质量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以质量监督员、质量协管员等为主体的社会化监管体系,发动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抵制质量违法行为,构建群防群治的立体网络。加强对违规企业和相关责任部门的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对质量问题的调查和报道,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质量违法违规信息的公开力度。

(十九) 强化检查考核。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质量强市建设目标任务,细化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制订目标考核方案,切实加强督促检查。每年对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2013年1月4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年实施40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芜政〔201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意见》（皖政〔2013〕1号），市政府决定，2013年全市实施40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定33项民生工程

（一）继续实施21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计生奖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型农民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廉租房与公租房保障、城乡医疗救助、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贫困残疾人康复、提

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沼气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清洁工程、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21项民生工程，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2〕1号）规定执行。

（二）新增6项民生工程。

1. 建设美好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奖补。从2013年开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总体目标，以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兴业富民、土地整治和管理创新“五大工程”为重点，重点培育建设85个中心村。

2.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加强流浪救助机构建设，

提升管理水平和救助能力；开展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散居、集中供养孤儿分别按每人每月600元、100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卫生监督协管等项目，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收入，有效落实政府补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使次均门诊、住院药品费用降到合理水平，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5. 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免费开放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和文化站，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

6.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实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农家书屋、农村文艺演出、农村电影放映、农村体育活动运行补贴，进一步丰富农村居民

文化生活。

（三）提标扩面5项民生工程。

1.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2013年，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提高10%。

2. 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提标扩面政策。2013年，将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标准提高10%，由每人每年660元提高到726元。扩大政策覆盖面，将3859名三级贫困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补助标准每人每年360元。

3.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补助标准。2013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提高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

4. 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参保补助标准。2013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5. 扩大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面。扩大资助范围、对公办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四）扩充整合1项民生工程。

扩充整合实施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实施原有五保户供养、农村五保机构建设的基础上，新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合并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其中，五保户供养补助标准提高10%，由每人每年1540元增加到1700元。

（五）退出6项民生工程。

社会（儿童）福利中心、校舍安全工程、农村留守儿童之家、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5项工程按期完成，家电下乡政策到期，2013年起退出民生工程。

二、市定7项民生工程

（一）继续实施2项民生工程。

市区街道综合文化站、“菜篮子”工程等2项民生工程，按《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实施3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芜政〔2012〕33号）执行。

（二）调整充实3项民生工程。

1. 农村小学布局优化改造及学校安全工程。继续结合新农村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从强化师资、改善农村小学办学条件等方面，优化农村小学教学点布局，进一步深化城乡均衡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警力

和装备，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切实保障师生安全。

2. 城乡公共交通建设。继续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绿色清洗设备，新建和改造公交场站，促进公交健康发展。加快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做好管理维护工作，推进绿色交通，倡导群众绿色出行。改善学生乘车条件，规范学生上下学接送车辆的管理，并鼓励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营，对专业校车运营单位给予财政补贴。

3. 特殊群体帮扶解困。建立帮扶解困机制，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留守儿童、生活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帮扶解困工作，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三）新增2项民生工程。

1. 敬老工程。全面建立60周岁以上老人动态健康档案；实行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健康体检；7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公交车；完善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和管理规范化，对空巢老人等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服务。

2. 法律援助。对经济困难群众提供

必要的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四）退出1项民生工程。就业扶持工程自2013年转入部门正常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富民强市主线，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使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要把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要加强协调配合，科学高效调度，落实计划安排，确保目标完成。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要牢固树立民生财政理念，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民生工程资金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和多元化筹资机制，全面落实项目所需配套资金。要坚持厉行节约、精细管理，加强对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后续管养。要完善已建成项目管理养护办法，明确管养主体，落实好管养人员、职责和经费。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管理、监督的新模式、新途径，同时推广典型经验，提升后续管养水平，确保已建成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宣传民生工程的政策和成效。要将惠民政策宣传与项目实施有机结合起来，补助类项目及时张榜公示有关补助情况，建设类项目应树立公示牌和永久公告牌，增强民生工程实施过程的透明度，从而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要加大督查力度，开展“回头看”活动，巩固成果，提高实效。要继续完善目标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衡量民生改善和公共服务实现情况。要将民生工程纳入政风评议内容，广泛接受监督，积极改进工作，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2013年1月31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高统筹水平，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2〕1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皖人社发〔2009〕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补助与居民个人自愿缴费相结合，重

大疾病医疗补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

二、目标要求

建立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采取统一政策、县区经办、分级管理、计划控制、定额调剂、监督使用等办法，提高城镇居民待遇享受水平，增强医疗保险基金的互助共济能力，方便参保居民就医结算，逐步实现全市范围“一卡通”管理。

三、统筹内容

（一）统一参保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下列人员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科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全日制高等院校，不受户口限制）；

2. 18周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

3. 其他非从业居民：年满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下且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的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不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老年居民。

（二）统一缴费申报时间。

全日制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申报缴费期从每年9月1日开始的2个月内；其他城镇居民参保，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申报缴费期从2013年开始，于每年的8月1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上述人员，除全日制在校学生随学校参保外，其他人员统一以户为单位集中参保。

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后，在当年待遇享受期之前发生异地转移、死亡等情形时，其个人所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予以返还。

（三）统一缴费标准。

根据不同参保人群年龄结构、收入状况等特点，实行分档缴费。其中，属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重度残疾人

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非在职在校大学生的（以下简称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予以一定补助。具体为：

1. 全日制在校学生（大学生除外）、18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其中，属困难人群的，个人承担25元，剩余部分由各县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补助。大学生缴费标准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执行。

2. 其他非从业居民，暂定每人每年80元和260元两档缴费标准，由参保人员选择。选择每人每年260元标准缴费参保的，参保待遇予以提高。

其他非从业居民属困难人群的，选择按80元标准缴费的，个人承担40元；选择按260元标准缴费的，个人承担130元，剩余部分由各县区政府补助。其中，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无”人员，个人缴费统一按260元标准执行，由各县区政府全额补助。

3.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参

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给予适当资助。

个人缴费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需求，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统一医疗待遇。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建个人账户，主要支付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大病（慢性病）和普通门诊统筹、非从业妇女生育补偿、全日制在校学生及18岁以下非在校儿童意外伤害等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控制医疗保险基金结余，逐步提高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险待遇。

2. 个人按80元标准缴费的其他非从业人员，在一个医疗结算年度内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累计报销所得最高限额为12万元，其他参保人员累计报销所得最高限额为15万元。最高支付限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报市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为：

(1) 按80元标准缴费人员享受下列待遇：

医疗费用段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付线	100 元	300 元	500 元
起付线至 10000 元以下	70%	65%	55%
10000 元及以上	72%	67%	65%

(2) 按260元标准缴费人员和全日制在校学生、18周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非在校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医疗费用段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付线	100 元	300 元	500 元
起付线至 10000 元以下	80%	75%	65%
10000 元及以上	82%	77%	75%

(3) 连续缴费年限待遇。参保人员按260元标准缴费连续满2年及以上的，住院医疗保险待遇在此报销比例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参保人员在连续缴费过程中，缴费发生中断的，连续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城镇居民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按高标准缴费参保的，每满5年，可以折算为1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

在一个医疗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多次住院的，除一级医院每次住院起付线不变外，二级和三级医院的第二次住院起付线减半，第三次住院及以上均为100元。

4. 住院保底补偿。

参保人员住院实际报销所得低于保底补偿的，按（住院总费用一起付线）×保底补偿比例计算其补偿金额。对不同额度的单次住院医药费用实行分段保底补偿，各费用段的保底补偿比例如下：

单次住院费用段	5万元以下	5至10万元	10万元以上
按260元标准 缴费人员和 全日制在校 学生、18周岁 以下未参加 城镇职工医 疗保险非在 校居民保底 补偿比例	40%	45%	50%
按80元缴费 保底补偿比例	35%	40%	45%

5. 转外就医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转外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报销时，个人按下列比例先自付后，再按我市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核报。

(1)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地三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就医，须经市三级

(或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诊建议，报参保人员所属地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其在外地住院就医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10%。

(2) 参保人员个人要求转往外地三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20% (不享受保底补偿待遇)。

(3) 参保人员未办理转外就医手续，在转入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审核后视同转外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30% (不享受保底补偿待遇)。

6. 异地安置人员相关待遇。

参保人员在安置地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享受我市同等待遇。如需要转院治疗，参照上条规定执行。

7. 外地急诊住院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在外地因病情需要急诊住院治疗的，所住医院必须是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应在急诊出院后15日内，持就诊门诊病历、急诊证明、出院小结、社区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所属地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急诊认定手续。经认定批准后，先由个人负担20%，再按我市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核报(不享受居民医保保底补偿待遇)。

8.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待遇。

(1) 见义勇为或执行救灾救援等公益任务而负伤住院,其属于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疾病住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有证据证明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其属于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时个人先负担 20%, 再按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有关规定核报。

(3) 对有他方责任的各种意外伤害和因自残自杀等原因造成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原则上不予以支付。但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 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 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9. 提高门诊大病(慢性病)报销比例。门诊大病(慢性病)病种为: (1) 高血压(II期), (2) 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3) 脑出血及脑梗塞恢复期, (4) 类风湿疾病(含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原发性干燥综合症、多发性肌炎/皮肌炎), (5) 慢性活动性肝炎, (6)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 (7) 肺结核,

(8) 癫痫, (9) 肝豆状核变性, (10) 失代偿期肝硬化, (11) 饮食控制无效糖尿病, (12) 慢性肾炎, (13) 帕金森氏病, (14) 系统性红斑狼疮, (15) 椎间盘突出, (16) 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慢性病, (17) 恶性肿瘤放化疗, (18) 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 (19) 再生障碍性贫血, (20) 白血病, (21) 血友病, (22) 精神分裂症, (23) 器官移植抗排治疗。

上述病种中, (1) — (16) 不设起付线, 按 60% 的比例进行报销, 全年累计报销限额不超过 3000 元。患多种慢性病的, 每增加 1 个病种, 基金支付限额增加 300 元, 最多不超过 4500 元。(17) — (23) 病种的大额门诊治疗费用比照同级医院住院报销规定执行。

10. 提高城镇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 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基金。设立门诊统筹起付线和封顶线, 按 80 元标准缴费的其他非从业人员, 凡累计金额在 50 元(不含 50 元)以上至 200 元(含 200 元)以内的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50%。累计金额在 50 元以下或累计金额 200 元以上的门诊费用全部由个人支付。

全日制在校学生、18 岁以下未参加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和按260元标准缴费的其他非从业居民，凡累计金额在50元（不含50元）以上至400元（含400元）以内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支付50%。累计金额在50元以下或累计金额400元以上的门诊费用全部由个人支付。

11. 建立城镇参保居民生育补助制度。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育龄妇女生育费用，顺产的按照800元、剖宫产按照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产后并发症、合并症住院治疗的，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12. 建立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大学生）、18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意外伤害门诊待遇制度。在校学生、18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发生无责任人意外伤害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报销60%，报销最高不超过1000元。

13. 建立全日制在校学生（含18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抚恤补助制度。学生参保享受待遇期间死亡，凡参保当年未发生医疗费的，

由统筹基金给予其直系亲属一次性补助5000元；发生医疗费后报销所得低于5000元，补足至5000元；报销所得已超过5000元的，不再补助。

18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参保享受待遇期间死亡，且符合城镇居民参保条件的其他家庭成员均已参保的，抚恤补助按上述规定执行。

上述抚恤补助，参保人员死亡没有直系亲属的，抚恤补助不予支付。

14. 实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新生儿应在出生之日起2个月内到户籍所在的街道（社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出生和参保时间在1个参保年度内的，参保后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相关医疗待遇，至参保所在结算年度截止之日结束。跨年度的需要补足上年度的参保费用后医疗待遇才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

（五）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医保定点机构实行实时联网结算，实现全市范围内政策一致，待遇一致，监督、管理、服务一致，逐步实现并完善全市医疗保险“一卡通”结算。

（六）建立统一的基金管理制度。

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制度、统一政策、分级运行、分级核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的管理使用按《芜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芜人社办函〔2009〕24号)执行。

各县区居民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编制、上报医疗保险基金报表和统计报表。

四、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管理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通过排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来确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和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外的,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对新增医疗收费项目中价格昂贵的新技术、新项目,须经市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一) 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

1. 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医疗意外保险费、住院期间的生活用品费等。

2. 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医师、护士等特需医疗服务费。

3. 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整容、矫形手术的一切费用,如治疗雀斑、黄褐斑、重睑术、隆胸、去皱、洁牙等。
4. 各种减肥、增高、增胖项目。
5. 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
6. 各种健康体检。
7. 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
8. 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胶囊肠镜、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9.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拐杖、药枕等康复性器具。
10. 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
11. 本省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12. 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肾脏、角膜、皮肤等)。
13. 除肾脏、肝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
14. 近视眼矫形术。
15. 气功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药浴等辅助性诊疗项目。
16. 各种不孕(育)症、性功能障碍

的诊疗项目。

17. 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18. 戒烟、戒毒、打架斗殴、酗酒以及有他方责任的各种意外伤害和因自残自杀等原因造成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但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19. 不属于本省、市物价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费用以及超过物价部门规定收费标准的费用。

20. 未列入区域卫生规划和按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技术检测不合格的大型医疗设备的检查、治疗项目。

21. 住院病人自院方开出出院通知后的诊疗费用,挂名住院或不符合住院条件而住院的诊疗费用。

(二)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生活服务和服务设施项目。

1.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2. 空调费、电视费、电话费以及其他与医疗无关的生活服务设施费、损坏公物赔偿费。

3. 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门诊煎药费。

4. 膳食费。

5. 文娱活动费以及其它特需生活服务费。

(三)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

单次(项)检查和治疗费用、单次(项)特殊材料费用补偿标准和比例按《关于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芜劳社办函〔2008〕232号)执行。

逐步实行人工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以同类国产品招标价作为该类产品的最高限价,无国产产品的以进口产品招标价作为该类产品的最高价格。

五、工作职责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作为实施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一)政府职责。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和领导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

展的需要和工作量的增加,进一步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大对工作经费、专业培训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建立与服务人群数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由同级财政给予安排和奖励,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二) 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人社部门主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和管理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工作,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地税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参保费用按时足额征收;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的监管;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在校学生参保登记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代收代缴工作;民政部门、残联负责做好特困人群社会医疗救助的资金补助和衔接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宣传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城镇居民医保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的户籍认定、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医保诈

骗案件侦破等工作;人行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入库工作及指导商业银行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账户具体管理和支付工作;经办银行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归集户、财政专户和支出户管理工作,负责为参保人员提供有关服务。

(三) 经办机构职责。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统筹、基金稽核监督、业务指导等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登记、管理、支付、稽核监督等工作。

六、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水平。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坚持政府主导,采用商业保险公司专业运作。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其他事项

1. 原居民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未涉及事宜仍按原规定执行。
2. 本意见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2013年1月1日实施。

2012年9月29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芜政办〔201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芜湖文化产业的发展，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打造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市，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2〕9号），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

（一）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文化产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

参股等多种形式公平进入文化产业领域。

（二）执行文化企业注册条件。鼓励文化企业在名称中体现行业特点，使用表明其文化产业内容和经营方式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申办文化产业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万元。凡组建集团公司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可降低至30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可降低至5000万元，子公司可降低至3家。允许出资人的注册资本在2年内分两期注入，但首期不得低于所需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文化产业的服务类企业的注册资本，允许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作为出资财产的除外。

(三) 简化工商登记审批手续。对出资人申报新建文化产业类企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可免予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不收取政策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申办企业提交文件齐备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努力缩短审批办结时间。

(四) 支持文化企业多种形式经营。支持文化企业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图书音像制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形式。

二、培育市场主体

(五) 引进知名企。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重点引进我市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内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对新引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经营期限满 3 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3 年内累计投资额超过 1 亿元、完成投资合同约定的各项经济社会指标的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

一次性奖励。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在莞设立企业总部,按照我市发展总部经济的有关规定享受同等政策。

(六) 培育龙头企业。对新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被国家相关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被国家相关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及被省级相关部门新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年销售收入首超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从高不重复奖励。

(七) 实行特事特办。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项目、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意见规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三、促进自主创新

(八) 支持文化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鼓励文化科技企业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4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承担文化产业领域国家、省重大产业化转化任务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芜湖转让科技成果并在芜湖实现产业化的，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 10%，最高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奖励。

（九）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开放式、专业化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给予资金资助。重点公共技术平台优先列入市级扶持计划，并给予专项资助。对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并获得资金支持的平台，给予配套支持。

（十）鼓励融合创新发展。鼓励文化企业在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信息、物流等领域融合中创新发展。支持文化企业申请专利，被授予专利权的，对申请费用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一）鼓励发展创意设计服务。引导汽车制造业、电子电器业、建筑装潢业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将创意设计环节分离，

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为全行业和全社会提供服务。经认定为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剔除“营改增”财政扶持政策兑付资金后，按当年较上年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2 年给予 100% 奖励，后 3 年给予 50% 奖励。

四、推动产业集聚

（十二）建立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把文化产业发展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为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留出用地空间。对市以上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及列入鼓励类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在用地指标上予以优先安排。

（十三）鼓励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利用符合规划的旧厂区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凡符合国家规定，属于本市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布局优化的，经认定为国有土地且符合城市规划的，原产权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保持不变，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暂不对改变用途的行为征收土地收益。

（十四）提高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度。

遵循优化布局、彰显特色的原则，重点打造数字动漫、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影视传媒、文化旅游等园区（基地）。建立健全重点园区、基地认定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园区内入驻企业数量超过 80%、文化企业占入驻企业 70%以上，园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所在地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50%以上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视情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项用于园区建设、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

五、落实财税政策

（十五）落实税收优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等相关要求，确保文化企业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出口文

化产品退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十六）实施财政补助。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网络传输、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创新型企业、文化高新技术企业，新建投产后行政性规费地方实得部分给予 100% 补助，新增税收地方实得部分，前 2 年给予 100% 补助、后 3 年给予 50% 补助。

（十七）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支持力度。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政府实行优先采购。

六、实行奖励扶持

（十八）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对省级以上传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的项目，年销售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十九）奖励原创动漫影视作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在我市立项（备案）、生产的原创动漫影视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CCTV14）每日 17:00—19:00

(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为 12:00—18:00)时段首播的二维动画片按每分钟 1000 元、三维动画片按每分钟 2000 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在省级卫视动漫频道每日 17:00—19:00 (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为 12:00—18:00) 时段首播的二维动画片按每分钟 500 元、三维动画片按每分钟 1000 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在全国院线上映的原创动画电影, 每部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奖励的主体必须为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中排名第一的出品单位或制作机构。

(二十) 奖励原创网络游戏产品。在我市注册、具有游戏开发发布资质的游戏企业生产,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行, 且获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的原创网络游戏产品, 每款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 奖励原创影视产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在我市立项(备案)、生产的原创电视剧, 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 每日 20:00—22:00 时段首

播的, 按每集 10 万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 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CCTV8) 每日 20:00—22:00 时段首播的, 按每集 8 万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 在省级卫视每日 20:00—22:00 时段首播的, 按每集 5 万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在全国院线上映的电影, 每部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奖励的主体必须为在《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中排名第一的出品单位或制作机构。

(二十二) 扶持民营实体书店发展。对有偿还能力, 面积分别在 300—10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1000—2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营实体书店, 在拓展新营业场所、连锁发展、技术改造、专业设备更新中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 贴息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利息总额的 20%、30%、50%, 贴息期限 1 年, 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十三)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

重点培育和扶持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符合文化出口导向的骨干出口企业。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录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文化企业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片等，按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二十四) 统一组织参会参展。对提供样品并参加国家部委或省政府主办的全国性文化产业展会以及国际知名的专业文化展会的，按每个企业省内 5000 元、省外 8000 元、境外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七、鼓励多元融资

(二十五)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文化企业，可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对文化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贷款重点支持。鼓励金融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发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企业的授信额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联保联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

(二十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文化企业成功发行集合债券或集合票据的，在省、市级补贴基础上，再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补贴。对进入安徽省上市后备文化企业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予以政策扶持。对实现境内外上市的文化企业，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 鼓励国有和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文化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促进人才成长

(二十八) 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引进人才力度，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壮大文化人才队伍；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文化产业高端人才的国际交流。对符合条件的优秀文化人才，在引进、培训、交流等方面，按照《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

见》(芜市办〔2009〕11号)规定执行。

(二十九)设立芜湖政府文化人才奖。对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安徽突出贡献人才奖的文化人才,给予等额的配套奖励、补助。

(三十)鼓励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制定智力贡献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鼓励文化企业采取股权奖励、期权分配、技术入股等方式,激励文化高端人才。对承担重大文化活动、重要文化项目的高层次人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结构工资、利润分享及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收入分配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文化人才,根据其专业造诣、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经有关程序可破格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不受学历、资历和单位性质等限制;用人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可按规定申报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任紧缺、高端文化人才。

九、其他

(三十一)在市政府设立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单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政策意见规定的市级

承担的奖励或补助项目支出。

(三十二)本政策意见规定的税收奖励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分级承担;其他奖励、补助支出,市与江北集中区、县按2:8(其中:无为县、南陵县按3:7)的比例承担;市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4:6的比例承担;属于市属企业的,由市级全额承担。凡获得国家、省级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资金资助的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三十三)本政策意见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市级同类奖励扶持政策时,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三十四)本政策意见奖励或补助的企业应当在芜湖市登记注册,依法经营。

(三十五)本政策意见由市文化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012年12月30日

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85926	1651927	17.0
产品销售率	%	98.3	98.9	1.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11.8	-1.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537119	23.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459251	20.6
#工业投资	万元		1314195	25.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49541	-26.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44370	495528	19.1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0554	40554	17.2
进口	万美元	12478	12478	48.7
出口	万美元	28076	28076	7.1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2819	26665	22.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156491	2138788	39.0
6. 财政收入	万元	345716	717264	15.0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78257	409601	34.7
财政支出	万元	220124	471720	31.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9032180		16.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7731689		19.8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8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5	101.5	1.5*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